

陆树的五夜

连李
著



陆树的五夜

连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陆树的五夜 / 连李著 .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108-5664-8

I . ①陆… II . ①连… III . ①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4397 号

陆树的五夜

作 者 连李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邮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7.625

字 数 12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664-8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2015年春天，就在我刚刚出版《莲升的门》的第二个月，我在整理自己的大量手稿的时候找到了多年前零碎的手稿。稿纸有的还很齐整，有的已经开始发黄，边角破破烂烂。翻到一大半，竟有一股酸涩卡在喉咙，呛得我不得不反复地深呼吸。

这些文字大都是我处在非写作状态时记录下来的人、事或者偶发的记忆。它们的共通特点是：比日记短，比日子长；比事实本身有趣，比生活本身残忍。无论以怎样的方式重回忆起，都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不是遗憾笼罩着你，就是那些逝去的美好将重击你。

“2013年2月12日 今天吃午饭时，我和大罗路过味佳鸡排时在地摊上买了一本过期的杂志，是前年3月的，

只花了5元钱。当时我没零钱了，是大罗给我买的。晚上躺在床上我随手翻到的第一页，是一个彩妆广告，浓妆艳抹的模特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就是前年把大罗甩了的前女友珊珊。一切都是注定的。我喜欢这种注定。”

“2013年7月1日 最近几天很奇怪，天那么湛蓝，我却觉得空气沉重，几乎无法呼吸，有时候还令人窒息。一切都太不正常了，明明我在谈着一场令自己满意的恋爱。”

“2014年9月19日（碎片+梦）我和父亲都喜欢静止的画面。家里刚买录像机的时候，父亲经常租好看的是VCD电影。但是妈妈从来不会和我们一起看。有一次，VCD突然卡住了，故事正进行得热气腾腾，画面上的男人面目狰狞地被锁在了画面上。我们笑得肚子要爆炸了。”

“2012年12月12日（生日+宿醉后）有些人往水面上扔石头，看看水是不是够深，能不能跳水。而另外一些人，很少数的人，他们总是在跳水之前，要先等着水的波纹出现。”

“2014年9月20日（宿醉后）草不一定是绿色的，马也可以有粉白色的，太阳最好的时候，每一只猫都镶了一层金边，一匹马可以撑起整个天地。父亲说，相机是神奇的，可以记录一切正在变化着的瞬间。但是人的眼睛更神奇，因为相机永远都躲在人的视线之后。”

那之后半个月的某一天，好友C生日的前一天。我记得很清楚。春雨过后气温骤降，远处的积雨云越来越近，又是一场雨要来。C发信息与我商议第二天她的生日晚餐，而我的眼睛一边盯着客厅暗色花纹的墙，一边估摸着半分钟后粥就煮好了，我可以把泡菜和腐乳先从冰柜里拿出来温着。厨房的水槽里有一堆令人头疼的碗。

我什么也没有做，我只是一动不动地赖在沙发椅上，因为触手可及，我打开了摆在椅子边的收音机，调到了音乐FM。几秒钟之后我就听到了那首歌——《久违的笔友》。我仍旧记得那个热泪盈眶的下午，眼泪汨汨地流，无论如何也擦不干净。我的头脑里积累了一大堆说不清从何而来的东西，心里翻腾着一种与本我遥相呼应的确凿无疑感。接下来我做了三件事：从冰箱里拿出我要吃的泡菜、腐乳，把水槽里的碗碟全部洗净，给C发了一条消息：我要开始写一本关于笔友的小说了。一会儿我就开始写。

那一刻的激情，如今回想起来，不过是在时间的风声与车轮疾驰声中一闪而过的呼啸。或者，不过是如细沙般从指尖滑落的明天。我没有再次为它流过泪水。在我创作《陆树的五夜》的一年时间里，我也很少去回想它。但它显然化身为悬在我梦里和书桌前的一颗坚硬而清澈的水晶，安静地、汹涌地反复吞吐它的能量。

《陆树的五夜》讲述了两个从未谋面的笔友之间小半生的人生故事。二人相互独立，又形影不离。他们普通到你可以拿任何一把衡量生活意义的标尺去衡量他们，又特别到他们内心的隐秘彼此靠近，唯一而不可取代。生活像一张蜘蛛网把其他人的生活连同他们自己连接在一起。《陆树的五夜》不意在揭示人生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它只对一件事物充满追求的欲望，即“内在的真实”。

谨以此书献给生活在小时代的人们，献给那些对你们而言芳草如茵、百花遍地的岁月；献给那些被你们的梦所牵肠挂肚的人儿和数不清的迷人细节；献给你们因被时间浸泡而稀释过度的婚姻与爱情；献给那些只有你们自己心里明白的——猛烈地、有条不紊地羁绊着你们步伐的梦想。

当陆树整理完最后一个文档，已经临近夜里 11 点了。最近这段时间，这个点儿结束工作已经是稀松平常了。办公室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他和转椅一起转了一圈又一圈，发现大厅里的落地彩色玻璃窗被窗外的街灯和街上的人照得生动而明艳，相比起来，窗内的宁静显得不可告人。玻璃窗上如数写着自己被这热闹拒绝后的样子：手边摆着几盒薯条和鸡腿，粗条纹的绿格子衬衣是五年前妻子买的，但显然它现在已经不能支撑起自己的现在的形体了。尽管昨天妻子看见自己穿着它的样子笑得直不起腰，她还是没有阻止他把它穿出去。

深更半夜地加班，放心地吃任何品牌的薯条和鸡腿，没人在意你第二天是否丑陋臃肿——尤其是反正你自己也不会注意到这件事，或被什么其他事情折磨得没人样。这还不是最惨的——陆树并不能肯定在这样糟糕的一晚之后，第二天就一定不会重来一次。不顺利的话，第二天的这个时候，自己的身前左右还会再多几个一起吃炸薯条和

鸡腿的人。

关上最后一盏灯之前，他注意到彩色玻璃窗上满是裂痕和灰尘。这是保洁阿姨从不会清洗的地方。

出租车开得很快，他本想在路上想一想自己的工作，或者是人生中的一些问题，实在不行睡上一小会儿也行，但没开出几步路车就到了家门口的前街。也难怪，本来就只有三公里的里程。

可就是这一小会儿，有一个词汇还是从陆树的脑子里蹦出来了：苦难。这个词令他暗暗吃惊， he 觉得它太尖锐、太刺耳了。何况，它怎么就会这么唐突地出现呢？自己的人生本还好：妻子和儿子身体康健性格和善，三餐荤素合理，收入不多但还算稳定，每年都能出国旅游一次。这样的生活在一些人眼里还是动人的。

我该觉得自己苦难吗？陆树想。不，不是的。但是，那是什么呢？是什么使它蹦出来了呢？他摇了一下脑袋。

脚尖推着自己向家的方向走去，它们重复着昨天的样子，一如既往。他眼睁睁看着它们一点点将自己带入自己并无知觉的地方。他停住脚。

三月天，空气饱含水汽，潮润凉爽，前街路上一列列栾树的影子应和着月光横在自己脚下。不用看上一看，也

能从这影子判断出那叶子有多油绿。就在不远处，一株耸高的青树发了一树的淡黄花穗。

新芽竟萌的青翠并不能使陆树有稍许宽慰，他觉得自己还是糟糕透了，自己只能循着自己的脚尖回家，这盎然的春色竟也插足不进来。这是否就是苦难呢？

“苦难”这个词在自己脑子里一旦存在了，它就不肯轻易消退了。陆树有些慌张，他想了想，觉得大概是从电影中看到太多这样的情景——精疲力竭地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回到家却撞进更加具体的麻烦中。这些麻烦有时候是显性的，更多时候是隐性的，当它们暴动的时候，你的肉体替你领受它们对你的苛责，可它们若安安静静地待定，你便会觉得“苦难”油然而生了。苦难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它神思不定地规划着人们的未来。

啊！对！这便是苦难了。生活中的所有，都应是用来到达自己的途径，而如果正相反，那便毫无疑问是苦难了。

一想到此，仿佛更多无法描绘、无以言表的东西在他体内澎湃起来。

“陆先生，又加班了？”小区门口值班的门卫王满脸堆笑地走过来。因为此人姓王，小区的人都唤他门卫王。

陆树略微抬一抬头，勉强笑笑。门卫王是南方人，本并不擅长讲普通话，可这个人就是喜欢兴致满满地和住户

们攀谈，用他那比他自己真挚很多的讲话套路和他们聊一些八卦，或者他知道的一些奇闻逸事，他的身体为这些事储存着巨大的能量。他没有能力说出什么寓意深长的话来，也不喜欢总结，而是用简单直白的话来描述事情本身。尽管他使用的词汇因为缺乏修饰而显得过于袒露。

大部分的人还是喜欢他的，因为他做事热情，还把他们服务得很周到——为孩子们提婴儿车，给出差在外的人家充燃气卡，利用自己休息的时间给老太太们免费通堵塞的下水道。而对于他们的馈赠，门卫王几乎是全部拒绝的，甚至有几家住户将自家的备用钥匙留在他那里。

每个人在这个小区都有自己好奇的事物，但绝对不会主动去打听，他们喜欢在一种被动的姿态里接受那些本和他们毫无关系的消息，这样一方面不损害他们的骄傲，也不使他们欲壑难填的好奇心受到委屈。所以他们都喜欢门卫王。

他对他们说：

“谁知道怎么回事，C栋里同居的那两个小年轻可能只有十五六岁。”

“您的新车被前天和您一起遛狗的两个韩国人瞧上了，昨天您开车出去的时候，他们羡慕得很呢。但这两个人也不简单，买了200平方米的大公寓，还不是贷款买的。他

们的父母可不简单。”

“您不认路也是正常的，这些事情您不愿意装在心里。您的心里装着大事情，那些事情就是想叫您忘，您也不会忘的。”

“姐姐，看着您心情愉快了我也好像高兴起来了……裤兜那么可爱……有个好消息，您家楼下那位阿姨的 Toy 已经怀孕了两周了，Toy 也是贵妇犬，和裤兜可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小区里人人都知道，这是一个总是把心里想的、眼睛看见的都如实说出来的人，他没有能力修饰真相。所以有多少人喜欢他，就有多少人害怕他。门卫王在小区里工作了 15 年，勤勤恳恳，一天也没有懈怠过。在陆树看来，这种勤奋更像是一种蓄谋，一种见不得光的勾当。哪天门卫王要是遭到了绑架，那些在夜幕中死去的八卦都会吓得活过来吧。

陆树急匆匆地踩着自己的影子不减速地继续走，“是的，有个要紧事。”

“这是您的信，其实已经在我这里保存两天了。我这几天休假，转给老郭呢我又怕他记性不好给丢了……这才在我这里保留了这么长时间，我也没您的电话，也打听不着……我发现这封信被转了很多个地方，盖了这么多

戳……您和您太太总是不在家。我也很感兴趣你们都在忙着挣什么样子的大钱呢。你们已经是这么成功的了……”

陆树接过信一边道谢一边不减速地向前走。

借着风吹过来的闪烁不定的月光他看清邮戳。这是一封来自淮恩城的信。信封上的日期模糊不清，只能看出是月初寄达的。

走到了楼门口，陆树才记起来挂着 U 盘的钥匙被自己插在公司电脑上了，只好硬着头皮按门铃。门铃响了好一会儿，妻子的拖鞋声才由远及近踢踏前来。屋里一片漆黑，妻子没有开灯也没有停留，转身踢踏着拖鞋回房了。

陆树知道妻子没有看他一眼。

他盘算着自己在淮恩城有没有什么要緊的人，是聚会时认识的人吗？是远方亲戚？不会，都不会是，他摇摇头，因为在他认识的人里，谁也没有必要写一封信给自己。或者是信根本就是银行寄来的信用卡账单？但这不可能。

他着急要知道这个人是谁，他想着等妻子数落完自己就去书房看信。但是他在沙发上等了一会儿，一点儿动静也没有，房间里静悄悄的，房间外是叽叽喳喳的风声。

他踮着脚尖拎着一壶红茶走进了书房。

信封就是普通的黃底信封，没什么特別，只是字居然是用钢笔写的：

陆树先生收

寄发地址：淮恩城香滨路五号别墅 502

信封上并没有收件人的姓名，只有一个大写的“Y”。

树，你好，我是五夜。你还记得我吗？我是你失散多年的笔友。我们大概有 15 年未联系了吧？

有一块在心里小小的、干瘪的东西，被浸润得忽然放大了，就像被水浸泡过的黑木耳。他马上意识到写信人是谁。他有些不敢相信，他放下信，倒了一杯茶出来，热气沿着手指爬到他脸上。这一过程他尽可能地说服自己确认这个事实。

这是五夜的信。

你不知道吧？我就连写这个称谓都想了很久呢。我本来要写“陆树”，但我一想，我曾经没有这么称呼过你，我也想写“陆先生”，但我想我们之间的距离并没这么远——虽然这么多年未曾相见，连这样的一封信也不再写了。但是除了这个称呼之外，我不知道怎样是好了。

陆树差点一下子掉下泪来，但他却提前被自己的这个行为逗笑了。写信人是自己20年前的笔友，那时自己17岁，正在进行着人生中第一场拉开大幕的日子：父母离婚，而自己第一次爱上了一个女孩。最难以启齿的是，前者从没比后者使自己痛苦更多。那是乌云压顶的年少时光，是难挨的十几岁。而如今，这两样痛苦都不复存在了，或者说，他忘记它们很多年了。虽然他曾经一遍遍，在一张张干净的白纸上盖满整页的词，但是那些词就像是热情而危险的动物，被原始的动力驱使的同时又对现实生活具有破坏性。

他没有着急继续看信，而是试着把两件事分开考虑，一件是关于这封信，另一件是关于这封信所引发的回忆。但是他发现，如果他要这么做，其中任何一件事都不能支撑起对方的重量。

他甚至对此无话可说。当他把它们放在一起看时，它们所创造出的韵脚就改变了每个事件的现实。

五夜是他从未谋面的笔友，是他从海边的漂流瓶里捡到的。那是他生平第一次去海边，第一次和喜欢的女孩子相处，第一次为自己毫无把握的事付出努力。

在某一个下午时光，天边露出隐约的微光，离那束微光最近的一片云不断地变换身形直到伸长成一条直线，延伸到蓝色的远方，一直蜿蜒到天的尽头。女孩子从海里捡

到了一只漂流瓶，将漂流瓶交到了他的手里。从此以后他的世界忽然就不一样了。他觉得自己无法和过去的自己一个样了。某些故事注定是要发生的，以某些漫长而执拗的线条。阿尔博姆（注：美国作家）说，没有一个故事是孤立的，有时它们在拐角相遇，有时它们一个压着一个，重重叠叠，就像河底的卵石。陆树不知道自己的人生是否应该用故事这样沉重的字眼来总结，但它们对他而言，一直在彼此抵达对方，就像阿尔博姆说的那样——它们与另一个似乎毫不相干的故事紧密相连。

陆树觉得这个夜晚很燥热，他端起水杯来喝的时候红茶恰好已经冷了。

我回到了淮恩城，我一定告诉过你，但很抱歉我不记得具体是什么时候告诉你的了，也不记得我是不是告诉过你我曾经离开过它——淮恩城，我的老家。上个月我刚刚回到这里。我的车刚刚开进城墙脚下我就掉下了眼泪，那些砖墙又老了很多，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它们很久以前就开始一直寂寞了，从此再不会有故事在它们身上发生。

我想，只有我能看得出它们老了，在别人眼里，它们永远不会改变。

有时，但不经常，我会回到镇子里看看我妈，给我爸

上个坟——他几年前去世了。心脏病，走得很突然。我现在是个会计，收入不错。不上班的时候我喜欢到处逛逛，有时候会在6点钟起床上街，有时又在床上躺到吃午饭才起床。我已经开始在咖啡馆里消磨时间，点些啤酒吸一支烟，听周围人讲话，变得越来越老成。

20年前一个阴天的晚上，五子中学的一群年轻人来到了“蓝港码头”。

带头的男生叫薛亮，他刚刚和自己的父亲学会了驾车，自作主张将五六个人塞进了车里，要带他们去看日出。

薛亮显然没有他自己形容得那样精于驾驶，不是挂错挡，就是在距离前车只有一个拇指的时候才踩下刹车，车内的几个人嘻嘻哈哈地撞在一起。

薛亮的女友W一直在叽叽喳喳讲笑话。等车开到码头，已经是凌晨了。陆树坐在副驾驶默不作声，车外的雾很大，下着雨，一片泥泞，视线非常差。谁也无法将自己的注意力从车里移开。

在接下去的几小时里，薛亮和其他两个男孩子想办法架起了篝火，没有人有困意，火焰升得远没有年轻的躁动热烈。

“我们都跳舞吧。”薛亮喊着，然后一把把W拉了起来。